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并授权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循环利用自有资金的闲置空档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书面授权人士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的一年内，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及签署相关协议，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5 亿元。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发行”）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148”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H0001148

- 1、本金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
- 2、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向该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其中保底利率为 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 或 2.58%（年化）。
- 3、挂钩标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每天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 4、存款期限：92 天。
- 5、提前到期：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与招商银行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 6、起息日：2017 年 6 月 7 日。
- 7、到期日：2017 年 9 月 7 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新经典发行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9624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